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書

本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，另購自用住宅用地，茲檢附下列文件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，就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。

此致

臺東縣稅務局

	原出售土地	新購土地
土地標示	鄉鎮市區 段　　小段 地號	鄉鎮市區 段　　小段 地號
建物門牌	縣市　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　街路 段　巷　弄　號 樓之	縣市　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　街路 段　巷　弄　號 樓之
立契日期		
登記日期		

檢附證件：

□ 1. 原出售及重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，或原被徵收土地徵收日期之證明文件。

□ 2. 原出售及重購土地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
□ 3. 原出售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。（如無法提示，改立具切結書）

□ 4. 於重購地辦竣戶籍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及土地所有權人無（有）租賃情形申明書。

□ 5. 原出售土地係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，檢附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及土地所有權人無（有）租賃情形申明書。

□ 6.存摺影本。

退稅方式：

□支票退稅收件地址（通訊處）：

□金融帳號退稅：(請附存摺影本)

匯款無法存入時，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。

銀行　　分行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　　郵局

帳號：

信用合作社　　分社

農（漁）會　　分部

總行	分行	帳　　號（7-14 位）
局	號	

申　請　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地　　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